

77

聊 城 市 财 政 局
聊 城 市 商 业 局

文 件

(8 8) 财 企 字 第 3 6 号

(8 8) 聊 商 财 字 第 9 号



关于饮食公司要求实行提成工资报告的批复

饮食公司：

根据国务院国发(1986)56号和省政府鲁政发(1986)66号文件精神及我市实际情况，同意你公司实行超定额利润提成工资，具体办法请按照以下执行：

一、利润基数：按合同规定。即八八年为11万元，八九年为13万元，九〇年为15万元。

二、工资基数：按《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》允许进成本部分作为基数（即：基本工资、附加工资、粮差、付食价格补贴等）。超过基数部分为超额提成工资。

三、提取比例：实现利润超承包基数部分，八八年以80%作为超额工资，20%作为企业利润。八九年、九〇年以75%作为超额工资，25%作为企业利润。

四、超定额利润提成工资，平常按照每月实现收支承包月平均数进行预提，年终^统结算。

五、超定额利润提成工资暂定三年，合同期满，此批复自行失效。

特此批复。

78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。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、审计局。